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028703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「臺南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(草案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農漁字第○九七一二九五六一○號令修正「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」第二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臺南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：

(一)本公告適用之漁港為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主管之第二類漁港。

(二)本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：

1、海上遊樂船舶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。

2、公務船舶：免予收費。

3、交通船、工作船及其他船舶：

(1)交通船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。

(2)工作船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。

(3)其他船舶(包括外籍船舶)：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。

4、營業用途之加油、加水、加冰及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：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之收費，以總噸位計算；其停泊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
四、如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。

(二)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3樓。

(三)電話：(06)298-2845

(四)傳真：(06)298-2851

(五)電子郵件：AB2097@mail.tainan.gov.tw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